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不超过两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249,9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拟转增 61,774,95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24,889 股。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97,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246,935 股。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

-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246,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6.921801 股。

2、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3、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9,246,93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51,021,887 股。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1 日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使用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1,021,887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其他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49,889	44.32%	27,375,646		66,925,535	44.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97,046	55.68%	34,399,306		84,096,352	55.68%
三、股份总数	89,246,935	100.00%	61,774,952		151,021,887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51,021,887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95 元。

八、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168 号
- 2、咨询联系人：程欢瑜、林萍娟
- 3、咨询电话：0512-66037938
- 4、传真电话：0512-65287111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